



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實習合約書(非僱傭關係版)

立合約書人：

合作機構：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大專校院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乙方）

【實習學生：法文四何、法文三黃】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為推廣各項藝術相關之專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臺北數位藝術中心之「第十八屆臺北數位藝術節」實務實習訓練之機會，培育館所專業人才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1、甲方之職責：

- (1) 負責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、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考核成績。
- (2) 負責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輔導與管理考核。
- (3) 負責安排實習工作及技能訓練。
- (4) 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工作表現未達甲方考核標準，則甲方有權隨時終止其實習，並告知乙方。

2、乙方之職責：

- (1)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2)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3)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4)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3、實習期間：112年07月18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4、實習場所：臺北數位藝術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80號）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）。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5、實習時間：每週實習時間原則為週二至週六10:30~19:00，午休時間為12:00~13:00，實際實習訓練時間由甲方提前與乙方學生視實際狀況協調，每週固定選擇三天排班，乙方學生實習期間需依甲方規定辦理打卡，實習時數依打卡時數計算。學校推薦申請者，得依申請學校所需實習期間與時數調整。實習生應配合本館實習期間全程參與。



6、實習證明：實習期間內，完成400小時以上時數者且通過考核，即頒發實習證書。

7、實習訓練內容：

- (1) 公眾服務：觀眾諮詢接待、電話接聽、信件收發等.....，有關觀眾服務之規劃與執行相關作業。
- (2) 展場技術實務：展場相關佈卸展技術知識、數位藝術作品展場維護。
- (3) 行銷規劃：文案及新聞稿撰寫、活動現場攝錄影技巧、社群媒體經營及管理、電子報寄送、官網資訊上架及後台維護。
- (4) 視覺設計實務：平面設計、排版、影像剪輯與製作。
- (5) 活動規劃執行：講座及演出活動前置規畫、現場執行實務、活動接待流程。
- (6) 其他本館所評估可受理之相關實習業務。

8、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- (1) 實習給付：無 獎學金/實習津貼，每月 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- (2) 福利：
 1. 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元。
 2. 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元。
 3. 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元。
 4. 其他公司福利：實習生可免費參與中心講座課程、工作坊。
- (3) 請假規定：乙方學生請假應於事前報備，並依甲方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如因突發事故致無法事前報備，應於當日以適當方式告知甲方，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三次者，甲方有權終止乙方學生實習。

9、保險：甲方提供團體保險（承保範圍：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、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、住院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）。

10、實習生考核：

- (1) 甲方將於實習開始前詳盡告知乙方學生實習考核項目及方式，並於實習結業前就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進行考核。學校推薦申請者，甲方得依各申請學校之實習生考核方式進行考核。
- (2) 乙方學生實習期滿，應依甲方要求，於實習結束後限期繳交實習回饋表單（內含500字心得）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該項評分得以零分計算、不予核發實習考核結果及實習證明，並得通知乙方。
- (3) 甲方於乙方學生實習期滿且於實習期限內，完成 400 小時以上時數並考核通過者，將頒發給實習證書。

11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12、其他

- (1)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及保障乙方學生權益，當乙方學生遭遇相關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之



情形，甲方應提供協助，並於三日內通知乙方。

- (2) 乙方學生應確實遵守甲方各項相關規定，接受實習生負責人之指導。乙方學生如未遵守甲方相關規定、造成物品之損傷、經甲方考核為不適任或有其他損害甲方名譽之行為，甲方得終止其實習，並通知乙方，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要求損害賠償。
- (3)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學生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進行攝(錄)影或複製、引用及對外發表甲方未公開發表之資料。如需對外發表實習內容者，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及審查，並註明經甲方指導。

13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1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2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14、其他有關本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15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6、本合約書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乙方兩位實習學生各一份，各執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

代表人：何孟娟

統編：193394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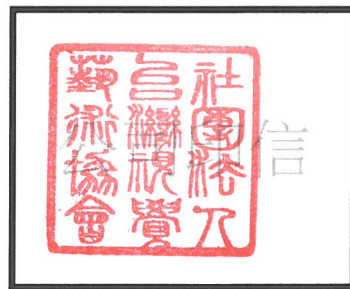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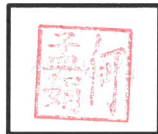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02-2834-5066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福華路180號

實習生負責人：黃靖茜、劉子誠

電話：02-2834-5066 # 204

電子信箱：daft@dac.taipei、aya@dac.taipei



乙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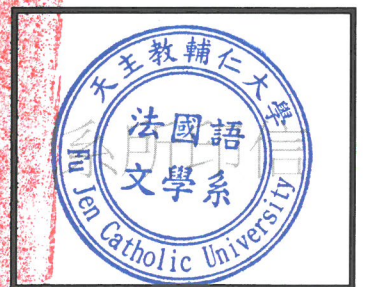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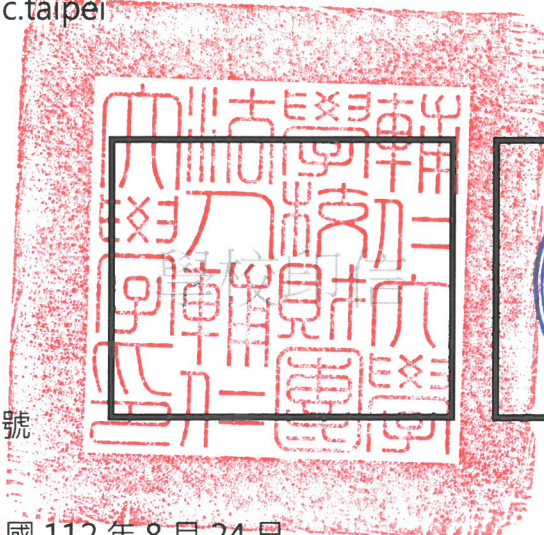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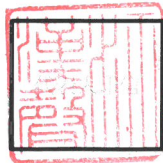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江漢聲

統編：35701598

執行單位：法國語文學系

電話：02-2905-2587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